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增加及整合了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综合能源服务、电力电子变压器、岸电电源、电能质量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新能源发电系统及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检定装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点）建设与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智能微网系统及设备、储能能量管理系统、中低压直流配电系统及设备、工业变频传动设备、水表、燃气表、热能表及能效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

	<p>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职业中介活动；电子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慧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模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第一百〇八条	<p>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也可设副董事长 1-2 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第一百三十三条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b>总工程师 1 名</b>，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b>总工程师</b>及董事会认定的<b>重要子公司的总经理</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b>其他人员</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及时向工商登

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也可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